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北市地登字第 1106021124 號及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110 年 9 月 3 日北市大地登字第 110701278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二、訴願人前於民國（下同）80 年間以大安字第 359280 號買賣登記案申請就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及其上 xxxx 建號建物（下稱系爭不動產）辦理所有權移轉予案外人○○○，並於 80 年 11 月 11 日辦竣登記，嗣訴願人以 82 年 8 月 10 日大安字第 262030 號案申辦系爭不動產拍賣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 82 年 8 月 12 日辦竣登記，重新取得系爭不動產所有權，訴願人旋以 82 年大安字第 440410 號買賣登記案再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予案外人○○○（下稱○君），並於 82 年 12 月 28 日辦竣登記，嗣○君再以 108 年松大字第 002980 號買賣登記案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予第三人在案。

三、嗣訴願人於 110 年 8 月 24 日以書面記載略以：「……回復原狀返還我房地所有權……○○○○九命怪貓 陷害……苦不了……大嫂○○○○等……共同偽造 ○○ ○○ ○○……精神病歷……偽造我說慌……誣告爸爸 強暴 妹妹 ……陷害 冤獄 家暴 判 3 個月……」經由本府單一案件陳情系統（案件編號：D10-1100824-00076）陳情，案經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下稱地政局）以事涉個案審認經以 110 年 8 月 27 日北市地登字第 1106021124 號函（下稱 110 年 8 月 27 日函）移請本市大安地

政事務所（下稱大安地政事務所）查明逕復。案經大安地政事務所以 110 年 9 月 3 日北市大地登字第 1107012787 號函（下稱 110 年 9 月 3 日函）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按『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7 條所明定，經查旨揭登記案件，權利人○○○君所有不動產業於民國 82 年間經法院拍賣由臺端取得後，嗣臺端將上開不動產移轉予○○○，目前○君名下並無不動產，臺端請求塗銷○○○不動產所有權並返還臺端一事，本所尚無從辦理。」

訴願人不服地政局 110 年 8 月 27 日函及大安地政事務所 110 年 9 月 3 日函，於 110 年 9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6 日、9 月 8 日、9 月 9 日、9 月 16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地政局及大安地政事務所檢卷答辯。

四、查地政局 110 年 8 月 27 日函僅係該局就訴願人陳情事項移請大安地政事務所處理之函文，核屬機關間所為職務上意思表示；另大安地政事務所 110 年 9 月 3 日函，僅係該所就訴願人陳情事項所為之回復，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該 2 函並非對其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